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及
採購紙品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及採購紙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i)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與山西昆明煙草、內蒙古昆明卷煙、江蘇中煙、河南中煙、湖南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山東中煙、陝西中煙、海南卷煙、廈門煙草、湖北中煙、雲南中煙物資、四川中煙及貴州中煙訂立銷售協議；(ii)就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與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訂立加工協議；及(iii)就採購紙品以製造紙質卷煙包裝與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包裝訂立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十四名對手方、加工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及購買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買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1%但低於5%，故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及採購紙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i)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銷售協議；(ii)就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訂立加工協議；及(iii)就採購紙品以製造紙質卷煙包裝訂立購買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山西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山西昆明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山西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山西昆明煙草供應，而山西昆明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雲煙」及「紅河」的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68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9062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78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008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西昆明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山西昆明煙草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山西昆明煙草檢驗後，山西昆明煙草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ii) 內蒙古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內蒙古昆明卷煙

交易詳情：

根據內蒙古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內蒙古昆明卷煙供應，而內蒙古昆明卷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雲煙」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77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蒙古昆明卷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內蒙古昆明卷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內蒙古昆明卷煙檢驗後，內蒙古昆明卷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iii) 江蘇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江蘇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江蘇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江蘇中煙供應，而江蘇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蘇煙」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38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6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江蘇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江蘇中煙將根據江蘇銷售協議之有關條款結清付款。

(iv) 河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河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河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河南中煙供應，而河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紅旗渠(雪茄)」及卷煙品牌「紅旗渠(硬銀)」以及卷煙品牌「黃金葉」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95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417元、約每件人民幣0.130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487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63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2948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河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河南中煙檢驗後，河南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v) 湖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湖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南中煙供應，而湖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白沙」的若干子品牌及「芙蓉王」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3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9.545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406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734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南中煙檢驗後，湖南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vi) 黑龍江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黑龍江煙草工業

交易詳情：

根據黑龍江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黑龍江煙草工業供應，而黑龍江煙草工業同意為卷煙品牌「林海靈芝」的若干子品牌、「龍煙」的一個子品牌及「哈爾濱」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5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26元、約每件人民幣0.18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99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2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78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黑龍江煙草工業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黑龍江煙草工業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黑龍江煙草工業檢驗後，黑龍江煙草工業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vii) 山東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山東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山東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山東中煙供應，而山東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哈德門」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269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2538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山東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山東中煙檢驗後，山東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viii) 陝西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陝西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陝西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陝西中煙供應，而陝西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鶴樓」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65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4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陝西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陝西中煙檢驗後，陝西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ix) 海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海南卷煙

交易詳情：

根據海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海南卷煙供應，而海南卷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雲煙」的一個子品牌、「紅塔山」的若干子品牌及「寶島」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68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9062元、約每件人民幣0.207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413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319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3682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南卷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海南卷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海南卷煙檢驗後，海南卷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 廈門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廈門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廈門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廈門煙草供應，而廈門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金橋」的若干子品牌及「七匹狼」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62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630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2589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094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廈門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廈門煙草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廈門煙草檢驗後，廈門煙草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i) 湖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湖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湖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北中煙供應，而湖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鶴樓」的若干子品牌及「紅金龍」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51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3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42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3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北中煙檢驗後，湖北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ii) 雲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雲南中煙物資

交易詳情：

根據雲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雲南中煙物資供應，而雲南中煙物資同意為卷煙品牌「玉溪」的若干子品牌、「紅塔山」的一個子品牌、「MC」的一個子品牌、「紅河」的一個子品牌及「雲煙」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25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8832元、約每件人民幣0.280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245元、約每件人民幣0.356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5264元、約每件人民幣16.6267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264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21.5443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中煙物資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雲南中煙物資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雲南中煙物資檢驗後，雲南中煙物資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iii) 四川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四川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四川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四川中煙供應，而四川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嬌子」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14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5146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四川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四川中煙檢驗後，四川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xiv) 貴州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貴州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貴州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貴州中煙供應，而貴州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貴煙」的若干子品牌及「黃果樹」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75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4872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65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7238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州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貴州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貴州中煙檢驗後，貴州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虹之彩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武漢虹之彩

交易詳情：

根據虹之彩加工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視乎所要求的加工服務類型，加工費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04元至每件人民幣0.9016元，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加工的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武漢虹之彩要求的特定加工服務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武漢虹之彩之加工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武漢虹之彩檢驗後，武漢虹之彩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60日內結清付款。湖北金三峽承諾向武漢虹之彩簽發增值稅專用發票，相關期間的稅率為16%。

(ii) 紅金龍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武漢紅金龍

交易詳情：

根據紅金龍加工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紅金龍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視乎所要求的加工服務類型，加工費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04元至每件人民幣0.9311元，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加工的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武漢紅金龍要求的特定加工服務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武漢紅金龍之加工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武漢紅金龍檢驗後，武漢紅金龍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60日內結清付款。湖北金三峽承諾向武漢紅金龍簽發增值稅專用發票，相關期間的稅率為16%。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根據銷售協議供應紙質卷煙包裝		
(i) 山西銷售協議	31,961,000	—
(ii) 內蒙古銷售協議	5,140,000	—
(iii) 江蘇銷售協議	15,428,000	—
(iv) 河南銷售協議	66,306,000	10,104,000
(v) 湖南銷售協議	50,581,000	—
(vi) 黑龍江銷售協議	10,612,000	—
(vii) 山東銷售協議	2,094,000	—
(viii) 陝西銷售協議	6,864,000	—
(ix) 海南銷售協議	21,635,000	—
(x) 廈門銷售協議	8,494,000	—
(xi) 湖北銷售協議	47,429,000	—
(xii) 雲南銷售協議	163,454,000	—
(xiii) 四川銷售協議	13,018,000	—
(xiv) 貴州銷售協議	36,284,000	—
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		
(i) 虹之彩加工協議	5,105,000	—
(ii) 紅金龍加工協議	1,347,000	—

紙質卷煙包裝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加工紙質卷煙包裝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成本而釐定。

達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將由十四名對手方各自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招標文件及／或銷售協議）；及於計算根據加工協議擬定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所要求的預期加工服務，以及加工協議所訂明將由湖北金三峽加工的紙質卷煙包裝總數。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珠海華豐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珠海華豐

交易詳情：

根據珠海華豐購買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珠海華豐採購，而珠海華豐同意向湖北金三峽供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每噸人民幣7,500元的單價提供製造紙質卷煙包裝的紙品。

採購訂單將訂明所採購紙品的實際數量及付運時間，並將由湖北金三峽向珠海華豐發出，珠海華豐應根據採購訂單向湖北金三峽交付紙品。湖北金三峽將於接獲珠海華豐的發票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每月結清付款。

(ii) 紅塔仁恒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紅塔仁恒包裝

交易詳情：

根據紅塔仁恒購買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紅塔仁恒包裝採購，而紅塔仁恒包裝同意向湖北金三峽供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噸人民幣8,229.06元至人民幣8,427.35元的單價提供製造紙質卷煙包裝的紙品。

採購訂單將訂明所採購紙品的實際數量及付運時間，並將由湖北金三峽向紅塔仁恒包裝發出，紅塔仁恒包裝應根據採購訂單向湖北金三峽交付紙品。湖北金三峽將於接獲紅塔仁恒包裝的發票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每月結清付款。

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根據購買協議採購紙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i) 珠海華豐購買協議	4,500,000
(ii) 紅塔仁恒購買協議	<u>13,326,000</u>
總計	<u><u>17,826,000</u></u>

紙品的單位價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向湖北金三峽供應性質類似的紙品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品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達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湖北金三峽向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包裝採購紙品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購買協議)。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協議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向十四名對手方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競標結果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各份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之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加工協議

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為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加工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份加工協議擬定之交易及各份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

採購紙品以製造紙質卷煙包裝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自雲南中煙及紅塔集團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紙品乃與雲南中煙及紅塔集團各自銷售的組成部分，而紙品的售價由相關供應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購買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約82.86%及約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約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省煙草專賣局主要從事銷售煙草產品。

山西昆明煙草、內蒙古昆明卷煙、江蘇中煙、河南中煙、湖南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山東中煙、陝西中煙、海南卷煙、湖北中煙、四川中煙及貴州中煙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山西昆明煙草、內蒙古昆明卷煙、江蘇中煙、河南中煙、湖南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山東中煙、陝西中煙、海南卷煙、湖北中煙、四川中煙及貴州中煙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上述公司均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公司各自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廈門煙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煙草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中煙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廈門煙草為湖北三峽的聯繩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廈門煙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武漢虹之彩為湖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紅金龍為湖北中煙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各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漢虹之彩主要從事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紅金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雲南中煙物資、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包裝

雲南中煙物資為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豐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2.5%。紅塔仁恒包裝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0%。

雲南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雲南中煙物資、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包裝各自均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中煙物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珠海華豐及紅塔仁恒包裝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品。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十四名對手方、加工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及購買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買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1%但低於5%，故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或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銷售協議或購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貴州中煙」	指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江蘇中煙」	指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河南中煙」	指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山東中煙」	指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陝西中煙」	指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四川中煙」	指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貴州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貴州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海南卷煙」	指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九家非省級公司之一
「海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海南卷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海南卷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河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河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黑龍江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黑龍江煙草工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黑龍江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黑龍江煙草工業」	指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九家非省級公司之一
「湖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湖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塔仁恒包裝」	指	珠海紅塔仁恒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0%
「紅塔仁恒購買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紅塔仁恒包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紅塔仁恒包裝採購紙品而訂立的協議
「紅金龍加工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武漢紅金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武漢紅金龍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各份加工協議
「虹之彩加工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武漢虹之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各份加工協議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
「內蒙古昆明卷煙」	指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九家非省級公司之一

「內蒙古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內蒙古昆明卷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內蒙古昆明卷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江蘇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江蘇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江蘇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加工協議」	指	紅金龍加工協議及虹之彩加工協議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購買協議」	指	珠海華豐購買協議及紅塔仁恒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山西銷售協議、內蒙古銷售協議、江蘇銷售協議、河南銷售協議、湖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山東銷售協議、陝西銷售協議、海南銷售協議、廈門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雲南銷售協議、四川銷售協議及貴州銷售協議
「山東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山東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山東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陝西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陝西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山西昆明煙草」	指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九家非省級公司之一

「山西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山西昆明煙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山西昆明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四川中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四川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紅金龍」	指	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中煙的附屬公司
「武漢虹之彩」	指	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北中煙全資擁有
「廈門煙草」	指	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廈門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廈門煙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廈門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雲南中煙物資」	指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雲南中煙物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雲南中煙物資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珠海華豐」	指	珠海華豐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約32.50%

「珠海華豐購買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珠海華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珠海華豐採購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